

中共易县县委组织部

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易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部门已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组织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由常务副部长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具体工作由财务室牵头，组织、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。2021年，我部门对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了绩效评价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预算执行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按照专人负责、专款专用的原则和财务制度拨付项目资金，任何人不得挪用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所有资金拨付一律实行电子化结算，严禁现金支付，确保全过程可追溯。

2021年7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监控，全面掌握了项目执行情况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低的进行了分析，明确了下一步监控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共安排了16个项目，主要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、干部党员培训费、活动办经费、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经费等项目的资金，绩效考评结果显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较好，大部分项目达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。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大部分项目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，档案数字化服务费项目由于中标方进度缓慢，暂缓此项目资金支付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

2021年我部门所有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支出为百分之百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。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提升,仍需进一步细化,个别项目实现程度较低。

（四）评价结论。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,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,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。办公室负责管理机关财务工作,机关各项开支统一纳入预算管理。各股室每年上报项目预算,由办公室审核汇总、把关、筛选,并经领导同意后报财政局。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,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。经费开支坚持“先审批、后开支,谁开支、谁负责,谁分管、谁把关”的原则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,2021年我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符合相关要求,资金管理和使用合规,资金拨付及时到位,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,做好项目绩效评价,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:

（一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,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,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;全面编制预算项目,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,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,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（二）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项目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项目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人员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。对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